

股票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21-063

债券代码：155638

债券简称：19包钢联

债券代码：155712

债券简称：19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63705

债券简称：20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75793

债券简称：GC钢联01

##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次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股份”）拟在钢管方面开展合作签署的意向性、框架性协议，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。公司将积极推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次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签署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宝钢股份基于共识，拟在钢管方面开展合作，共同努力优化资源配置，实现业务聚焦、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。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邹继新

注册资本：2226936.265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钢铁冶炼、加工，电力、煤炭、工业气体生产、码头、仓储、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，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，汽车修理，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[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，工业炉窑，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，金属矿石、煤炭、钢铁、非金属矿石装卸、港区服务，水路货运代理，水路货物装卸联运，船舶代理，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，国际招标，工程招标代理，国内贸易，对销、转口贸易，废钢，煤炭，燃料油，化学危险品（限批发）]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机动车安检，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宝钢股份总资产 3,720.44 亿元，净资产 2,062.51 亿元；2021 年一季度营业总收入 838.21 亿元，净利润 60.47 亿元。

与公司关系：宝钢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2021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与宝钢股份在上海市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后续如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审议标准的，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。

## 二、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合作宗旨

双方共同秉承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，充分融合公司与宝钢股份各自优势，共同推进钢管生态圈建设，实现双方在钢管领域的市场、品种、技术、装备和产业协同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合作原则

双方按照“开放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”的原则，积极推动优势资源的协同和意向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。

### （三）合作内容

本次合作范围为宝钢股份和公司的钢管板块的全面合作，由双方合资设立钢管公司，共同推进股权架构、公司治理架构、合资协议、章程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协议方案策划，并推进可研、尽调、报批、备案、注册等各项工作的落地。

### （四）合作机制

1. 建立高层互访机制。宝钢股份、包钢股份高层有关负责同志通过互访来持续推进相关工作，商定重大合作方向和事项。

2. 确定日常联络体系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在技术经济指标、市场信息、经营信息等方面进行联络与沟通，实现信息共享。并负责高层互访和其他沟通协调等工作。

3. 根据《合作框架协议》设立全面合作推进工作组，明确双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负责具体合作项目落地实施的相关协调推进工作。

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签署旨在双方共同秉承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，充分融合公司与宝钢股份各自优势，共同推进钢管生态圈建设，实现双方在钢管领域的市场、品种、技术、装备和产业协同发展。

本次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**四、重大风险提示**

本次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公司与宝钢股份拟在钢管方面开展合作签署的意向性、框架性协议，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。

公司将积极推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